

合同编号: 20230731000201 号

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甲方): 莱阳飞尚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3402007329378942

质权人(乙方):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人民路支行

负责人: 姜纪礼



特别告知

一、本合同共计十七条。

二、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确认有关事项。如果您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业务有任何不解之处，请向我行咨询，仍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鉴于乙方与芜湖市海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1612002307286001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与声明

1.1 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2 甲方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对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提示，并对本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了说明。甲方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甲方签署本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甲方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借款用途等情况已经充分了解，确认债务人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并承诺后期不会基于以上原因提出任何抗辩。

1.4 甲方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甲方的质押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义务不违反甲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若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甲方的质押担保符合甲方章程、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或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冲突，导致乙方实现本合同中担保债权存在瑕疵或部分不能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6 甲方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或其他第三方债务的行为。

1.7 甲方对质押权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质押权利并非禁止或限制流通与转

让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乙方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利被冻结、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等情形或者质押权利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情形），如因上述情形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分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

1.9 甲方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第二条 质押权利

2.1 甲方以本合同所附“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2.2 如果“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权利与乙方实际接受的质权证书、质押证明文件等权利凭证与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不一致的，以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登记的权利为准。

2.3 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质权证书、质押证明文件等权利凭证与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4 甲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权利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质押权利失效或贬值。质押权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2.5 质押权利的孳息由乙方收取，并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但优先用于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

2.6 如果质押权利或其项下动产因第三人行为或者自然因素而毁损、灭失、被侵害、价值减少，或质押权利或其项下动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明）被注销，甲方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第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

3.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玖佰玖拾玖元。

3.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

3.3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

第四条 质押权利的交付或登记

4.1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等情形）的，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指定人员的陪同下，到相应的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含禁止或限制转让条款）手续，质押权利凭证由乙方领取和保管。

4.2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与甲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含禁止或限制转让条款）手续，质押权利凭证由乙方领取和保管。

4.3 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乙方。依法需要背书的，甲方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乙方。

4.4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理质押权利凭证交付、权利变更登记和凭证交付等相关手续。

4.5 未完成质押登记、交付、背书或其他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的，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条 主合同的变更

5.1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增加利率不超过原利率的 / 仍适用 5.1 的约定，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押权利到期日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不一致

6.1 如质押权利存在兑现或提货日期，并且该日期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乙方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之前要求兑现或提货。所兑现资金或提取的动产应存放于乙方指定的账户或场所，乙方有权选择下列各项方法进行处理，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1）将提取的动产代替质押权利用于质押或抵押；

（2）将兑现的资金，或者变卖、拍卖提取的动产所得的价款，交付乙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人提存，或者按照乙方要求转为动产质押或权利质押，用于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3) 在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甲方处分兑现的资金或提取的动产；

(4)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5) 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为存单的，质押期间内存单自动转存，继续作为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的质物，因转存而产生的存单编号、金额或期限的变化对于质押效力不发生影响，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6.2 如质押权利存在兑现或提货日期，并且该日期晚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乙方有权在质押权利兑现或提货日期到期日之前要求兑现或提货以实现质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第三方妨碍

7.1 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权利（或其项下动产）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等，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7.2 质押权利发生前款情形的，如有剩余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甲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赔偿，应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 (1) 用于修复质押权利，以恢复质押权利价值；
- (2) 转为动产质押或权利质押，用于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 (3) 交付乙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人提存；
- (4)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甲方自由处分；
- (5)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甲方处分质押权利的限制

8.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复质押、放弃、赠与、转让（包括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向已经支付合理价款的买受人的交付）、出资、迁移、改为公益用途、分割等。

8.2 如甲方擅自处分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擅自处分所得的价款向乙方提前清偿债务。

8.3 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质押权利的，处分质押权利而获得的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有权选择本合同 7.2 款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价款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8.4 甲方的行为足以使质押权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停止其行为；质押权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请求恢复质押权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

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恢复质押权利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乙方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救济措施进行救济。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9.1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9.2 “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权利评估价值（下称“暂定价值”），均不表明质押权利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若以质押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前述暂定价值不作为质押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依据。

9.3 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9.4 第三人加入主合同，成为主合同项下并列的债务人的，或由第三人向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甲方仍应当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9.5 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若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9.6 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放弃、部分放弃、变更任何担保债权、放弃或变更担保顺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9.7 如有多个担保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甲方同意与其他担保人共同对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无论多个担保人之间是否相互追偿，乙方均有权要求任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若甲方实际承担债务超出其与共同担保人内部约定的份额，但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共同担保人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甲方承诺，其在向共同担保人追偿时，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共同担保人的债权的清偿优先于甲方追偿权的实现。

9.8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或者发生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乙方有权选择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甲方不得对乙方的选择顺序提出任何抗辩或异议。

9.9 乙方选择向债务人、担保人中的一个或多个主张权利时，未被主张权利的债务人、担保人不应被视为免责，债务人应当承担清偿责任，甲方仍应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9.10 乙方有权随时向第三人转让主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对未转让部分仍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乙方有权选择于转让时或追偿时通知甲方，也可采取由乙方或受让债权的第三人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通知，甲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9.11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9.12 如发生质权实现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质押权利行使质押权：

(1) 乙方可以自行将质押权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自行对质押权利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2) 请求人民法院对质押权利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13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质押权。甲方妨碍乙方对质权进行处分的，甲方应当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9.14 乙方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款等）后，优先用于清偿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乙方有权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实现债权费用或其他费用、利息（含罚息、复利）、本金的顺序，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9.15 甲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乙方可以对甲方的质押权利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必须先处分质押权利为前提条件。

9.16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对于债务人因上述情形而形成或发生的债务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 质押权利凭证的返还

在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且甲方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或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甲方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违约情形及救济措施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或者承诺与声明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 (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4) 实现质权；
- (5)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款），由甲方承担。

12.2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本信息、借贷记录、偿贷记录、对外担保记录、违约信息等）提供给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其他合法信息机构和乙方相关关联方，并有权向上述信用数据库、其他合法信息机构、有关单位或部门及个人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甲方的信用信息仅限用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用途以及乙方合理使用。

12.3 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徽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扣收款项为主合同债权本金币种以外的币种，乙方扣收的款项应按扣收时徽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主合同债权本金币种金额清偿甲方应付款项。

12.4 乙方依主合同或本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不足以清偿主合同及相应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按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利息，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清偿顺序。

12.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乙方对甲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或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如果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12.6 如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并配合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实现债权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通知和送达地址为: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小孤山;

电话: 0553-7337566; 传真: /;

邮编: 241000; 电子邮箱: /;

短信(手机号码): /。

13.2 甲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甲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仲裁/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先行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和仲裁机关、司法机关;如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3.3 甲方同意电子送达,以上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短信为电子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的适用范围如 13.2 条约定,包括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以及仲裁/诉讼阶段含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在内的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乙方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发出的各类文书,仲裁机关、司法机关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仲裁/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送达的,不再向约定的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

13.4 乙方发生需通知甲方的事项时,除上述送达方式外,还可采用书面、邮寄、新闻媒介公告、乙方网点张贴公告、徽商银行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13.5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乙方对任一担保人的通知等同对全部担保人的通知,甲方对此无异议。

13.6 采用邮寄送达的,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以新闻媒介公告、乙方网点张贴公告、徽商银行网站、网上银行等方式送达的,公告或公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甲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甲方或其法定代理人签名并按指印;

(2)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11种方式解决:

(1) 向23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15.2 若本合同项下双方争议金额符合法律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规定,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15.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甲方保证向乙方告知的内容完全真实、准确、完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合同的条款予以了充分说明,尤其是其中的黑体字部分。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和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约定,不持有任何异议。

(请仔细阅读、手抄最后一句并签名)

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和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约定,不持有任何异议。

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和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约定,不持有任何异议。
附原

(签名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美 琳

2013年 7 月 31 日

2013年 7 月 31 日

出质人的共有产权人(如有):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质押权利清单

出质人名称	质押权利名称	开户行/销售行	币种	面值	认定价值	凭证号	存入日/购买日	到期日/兑付日	备注
芜湖飞尚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车位定期存单	浙江人支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0172610	2023.7.31	2024.7.31	
合计									



乙 方

(盖章):



甲方、出质人的共有产权人(如有):

芜湖飞尚

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7 月 31 日